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